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 标准化工程师专业能力评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标准化工程师专业能力评价工作，特制订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对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标准化工程师的专业能力评价工作，所对应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标准技术开发、标准化咨询和标准化管理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标准化工程师分为见习级标准化工程师、助理级标准化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高级标准化工程师、高级（教授级）标准化工程师五个级别。申请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注册任一级别的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标准化工程师。

第四条 注册流程包括申报受理、资格审查、考核、评价、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第二章 一般申请条件

第五条 注册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
3.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4. 现学习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标准化领域相近或相关。

第六条 申请各级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标准化工程师原则上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如下：

1. 见习级标准化工程师：高等教育本科或高职院校或等同学历在校生经过不少于2年的专业学习，各门课程及格。

2. 助理级标准化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本科学历毕业、大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1年以上；中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2年以上。

3. 标准化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在校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本科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4年；大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5年；中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6年。

4. 高级标准化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4年；本科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6年；大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8年；中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10年。

5. 高级（教授级）标准化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12年；本科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15年；大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20年；中专或等同学历在标准化领域累计工作满25年。

第七条 持有下列证书者，可免考试并按照本文件第三章的能力及业绩要求直接提交注册资料申请对应级别的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标准化工程师：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系统颁发的标准化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标准化管理工程师职业（或专项）技术证书。
3. 市级以上各级工程师学会（社会组织）颁发的标准化工程师专业技术证书或能力水平证书。
4. 持有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社会组织）颁发的标准化工程师专业技术证书或能力水平证书。

第三章 能力及业绩要求

第八条 见习级标准化工程师：主要参考在校表现、专业课程成绩、获奖情况、实习经历或考试水平等，对业绩不做要求。

第九条 助理级标准化工程师：作为参与人员完成过1项有一定难度的标准化项目。

第十条 标准化工程师：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1项有一定难度的标准化项目；近5年内参加过与标准化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18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指导他人开展标

准化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高级标准化工程师：

1. 工作经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之六项：

(1)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过2项难度较高的标准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近 5 年内参加过与标准化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 18 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

(3) 指导他人开展标准化研究工作，取得明显成果。

(4) 参加过或组织过不少于2次与标准化领域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5) 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或等同级别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本行业科研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6) 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或等同级别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2项以上本行业或本单位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负责完成了其中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7)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1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项，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项，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3项，或其他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4项，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修）订本企业标准5项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

(8) 主持完成4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过3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9) 主持完成2项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10) 主持完成3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11)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负责技术、能力、设备等规划和验收工作。

(12) 主持完成标准验证或问题分析, 涉及2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或4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3) 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涉及4项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或8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验证或分析论证, 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14) 独立或主持完成4项以上复杂标准比对分析或水平分析, 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

(15) 针对企业(组织)运营中存在的相关重大技术、安全隐患或复杂管理问题, 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4项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 并被企业(组织)确认。

(16) 主持完成1项以上标准攻关项目、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区)、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的设计、建立或实施工作, 负责专项技术内容, 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

(17) 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论文, 本人为第一作者。

(18) 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3篇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论文, 本人为作者之一。

(19) 出版专著1部, 本人为主要编著者。

(20) 以下情况可替代论文、专著要求:

- ① 申请并公开具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件, 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或1部专著要求。
- ②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发明人奖的, 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
- ③ 具有“工匠精神”, 在标准化相关工作岗位工作15年以上。

2. 业绩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要求之两项:

(1)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过2项难度较高的标准化项目,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并至少有1项经同行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过2项难度较高的标准化项目, 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并形成2件以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并实现产业化。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发明奖、标准创新贡献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或省级科技社团（科研机构）及以上设立的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主持完成的市（厅）级或等同级别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1项，经同行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5)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有1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有1项，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有2项、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有3项、或其他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有4项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修）订的企业标准有5项在本企业组织实施。

(6) 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第一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或技术成果实施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经用户确认，或社会效益突出，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7)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2项以上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8) 主持完成3项以上较复杂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等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对质量监管、质量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9)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

(10) 主持完成标准验证和问题分析论证项目涉及2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或4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4项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或8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验证或问题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相关结论被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采用。

(12) 独立或主持完成4项以上复杂标准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13) 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复杂管理问题的专项，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4项，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编写相应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突出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4) 主持完成1项以上标准攻关项目、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区）、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的设计、建立或实施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

第十二条 高级（教授级）标准化工程师：

1. 工作经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之六项：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过3项难度较高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近5年内参加过与标准化领域相关的累计不少于18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

(3) 指导标准化工程师以上级别工程师开展研究工作，曾指导高级标准化工程师开展工作，取得显著的效果。

(4) 参加过或组织过不少于2次的与标准化领域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5) 作为标准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7名）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5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并负责相关技术报告的撰写。

(6) 作为标准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7) 作为标准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8) 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完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或国家级团体标准2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5项以上，或省级团体标准5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具备原创性和较高技术水平，且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

(9) 主持完成2项以上标准攻关项目、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区）、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的设计和建立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

(10) 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2篇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

(11) 在取得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5篇与本人所从事工作紧密结合的论文，本人为作者之一。

(12) 出版专著1部，本人为主要编著者。

(13) 以下情况可替代论文、专著要求：

①申请并公开具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件，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或1部专著要求。

②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

③具有“工匠精神”，在标准化相关工作岗位工作20年以上。

2. 业绩要求，必须具备下列要求之三项：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过3项难度较高的标准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经同行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 国家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或省级科技社团（科研机构）及以上设立的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5) 获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获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6) 作为标准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或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7) 作为标准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8)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

(9)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以上国家级团体标准、或5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或5项以上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

(10) 主持完成2项以上标准攻关项目、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区）、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的设计、建立或实施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

第十三条 注册申请人须持有现所在学校（或导师）或工作单位推荐；对于在职申请人，如果“单位推荐”有困难，还可选择“专家推荐”。如选择专家推荐，助理级标准化工程师和标准化工程师级别要求高一级别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两人推荐，高级标准化工程师和高级（教授级）标准化工程师级别要求同级别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至少两人推荐。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十四条 考核由能力和业绩评价、理论考试两部分组成。

第十五条 能力和业绩按本文件第三章的要求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理论考试为笔试，《标准化专业技术水平考试大纲》见附件1。

第十七条 见习级按本文件第三章第八条进行考核。

第五章 复议与仲裁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第十九条 注册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香港品质保证局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香港品质保证局应在收到仲裁申请后30个工作日

内连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开展仲裁工作，并反馈仲裁结论。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考核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注册申请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文件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 所称标准化项目，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国家认监委备案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化相关项目。

2. 所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中专以上”含中专；“1项以上”含1项。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制订，经香港品质保证局批准实施。解释权归香港品质保证局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所有。

附件1:

标准化专业技术水平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检验考生对标准化专业理论及其实践应用的掌握程度,是否达到标准化工程师资格要求。

二、考试科目及题型

考试科目《标准化知识与综合应用》(助理级标准化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高级标准化工程师、高级(教授级)标准化工程师)。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

《标准化知识与综合应用》试卷中各部分试题比例为:标准化概论占15%、标准化法律法规及规章占20%、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占20%、企业标准化占20%、标准化的运用占15%、与标准化相关的知识占10%。考试题型为:

1. 单项选择题:在每一小题的4个备选答案中,选出1个正确的答案。
2. 多项选择题:在每一小题的5个备选答案中,选出2个或2个以上正确的答案。
3. 判断题:对于给出的每个命题是否正确作出判断。
4. 简答题:简要论述回答给出的问题。
5. 辨析题:根据题意先辨明对或错,再说明理由。
6. 案例分析:运用相关原理和知识,对所给案例进行分析,作出正确解答。
7. 改错题:指出所给材料中的错误并写出理由。

三、各级别的考试安排

层次	等级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方式
----	----	------	------	------

初级	助理级 标准化工程师	标准化知识与综合应用（助理级）	150分钟	闭卷
中级	标准化工程师	标准化知识与综合应用（中级）	150分钟	闭卷
高级	高级 标准化工程师	标准化知识与综合应用（高级）	150分钟	闭卷
	高级 （教授级） 标准化工程师	标准化知识与综合应用（教授级）	150分钟	闭卷

四、专业知识层次要求

本考试大纲中对专业知识的要求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掌握即要求能正确熟练运用所学专业知

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熟悉即要求对有关专业知识具有深刻的理解；了解即要求对专业知识的广泛认识。

五、考试内容

（一）标准化概论

1. 基本概念

- （1）掌握GB/T 20000.1—2014中标准、标准化定义；
- （2）掌握标准的对象和本质；
- （3）掌握标准化的作用；
- （4）掌握标准的种类；
- （5）熟悉标准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2. 标准化原理

- （1）掌握“简化、统一、协调、优化”原理和标准化系统管理原理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点；
- （2）了解国际标准化发展历程；

(3) 了解我国标准化发展历程。

3. 标准化的形式

- (1) 掌握简化和统一化的概念和原则；
- (2) 掌握通用化的概念、目的和作用；
- (3) 掌握系列化的概念和内容；
- (4) 熟悉组合化的概念和内容；
- (5) 熟悉模块化的一般概念和过程；
- (6) 了解简化在生产领域中的应用；
- (7) 了解通用化在工艺工作中的应用；
- (8) 了解标准模块化的意义。

4. 综合标准化

- (1) 掌握综合标准化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 (2) 熟悉综合标准化的基本原则；
- (3) 熟悉综合标准化的特点；
- (4) 熟悉综合标准化的一般程序。

5. 国际标准化

- (1) 熟悉国家标准化、区域标准化和国际标准化的定义与作用；
- (2) 熟悉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
- (3) 了解主要发达国家的标准化工作概况；
- (4) 了解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 (5) 了解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形式和途径。

6. 标准信息管理

- (1) 掌握标准信息管理和标准文献检索的概念；

- (2) 熟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 (3) 熟悉标准信息管理的内容；
- (4) 了解国际标准分类法；
- (5) 了解标准的版权及其管理。

(二) 标准化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各省标准化条例》

- (1) 掌握标准的范围和分类；
- (2) 掌握标准的制定有关要求；
- (3) 掌握标准的实施有关要求；
- (4) 熟悉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和管理体制；
- (5) 熟悉违反标准化法、标准化条例的法律责任。

2.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1) 熟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原则及程序；
- (2) 熟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审批及发布流程；
- (3) 熟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复审要求；
- (4) 熟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对象，制定程序，前言、征求意见和审查要求。

3.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1) 熟悉地方标准的制定原则、范围及程序；
- (2) 熟悉地方标准的审批和发布流程；
- (3) 熟悉地方标准的复审要求。

4.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熟悉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的要求。

5.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1) 掌握企业标准的制定原则和对象；
- (2) 掌握标准在企业中的实施；
- (3) 熟悉企业的标准化管理。

6.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1) 熟悉农业标准的制定原则和程序；
- (2) 了解农业标准的管理。

7.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 (1) 熟悉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
- (2) 熟悉采用国际标准程度和方法；
- (3) 了解促进采用国际标准的措施；
- (4) 了解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名称及缩写。

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 (1) 熟悉国家和各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程序；
- (2) 了解国家和各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及管理。

9.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

熟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工作程序及要求。

（三）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1. 掌握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标准编写的规则和方法

- (1) 掌握标准各要素的基本概念；

(2) 掌握标准编写的规则和方法。

3. 标准结构

- (1) 掌握标准结构的概念；
- (2) 掌握标准中要素的分类；
- (3) 熟悉标准各要素的具体内容；
- (4) 熟悉标准的层次。

4. 标准的编写

- (1) 掌握标准内容的确定原则；
- (2) 掌握标准内容的编写。

(四) 企业标准化

1. 企业标准化概述

- (1) 掌握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指导原则；
- (2) 掌握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要求；
- (3) 熟悉企业标准化机构设置形式；
- (4) 熟悉企业标准化人员的要求；
- (5) 了解企业标准化培训和企业标准化信息管理。

2. 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

- (1) 掌握编写企业标准的方法；
- (2) 掌握企业标准体系、企业标准体系表的基本概念；
- (3) 掌握建立企业标准体系的原则；
- (4) 掌握编制企业标准体系表的方法；
- (5) 熟悉GB/T 35778、GB/T 15496、GB/T 15497、GB/T 15498、GB/T

19273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国家标准；

(6) 熟悉GB/T 13016《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7《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7) 熟悉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编制。

3. 企业标准体系的运行

(1) 掌握实施企业标准体系的程序；

(2) 熟悉企业标准体系自我评价的程序。

(五) 标准化的运用

1. 综合标准化

(1) 掌握综合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2) 熟悉GB/T 12366—2009《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2. 农业标准化

(1) 掌握农业标准化的对象、形式及特点；

(2) 熟悉农业标准体系构成；

(3) 了解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

(4) 了解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的概念及管理。

3. 工业标准化

(1) 掌握产品实现过程中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

(2) 掌握企业标准体系结构；

(3) 熟悉设计过程标准化、制造过程标准化、营销过程标准化；

(4) 了解企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标准化的运用。

4. 服务标准化

(1) 掌握GB/T 24421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系列国家标准；

(2) 掌握服务规范和服务提供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的概念；

(3) 了解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相关知识。

(六) 与标准化相关的知识

1. 计量管理

(1) 熟悉计量概念及其特点；

(2) 熟悉法定计量单位及使用方法。

2. 质量管理

(1) 掌握GB/T 19000—2016《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质量管理的七项原则；

(2) 熟悉质量、质量特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

(3) 熟悉标准化在质量管理中的作用；

(4) 熟悉质量管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结构和特点；

(5) 了解质量管理发展的三个阶段。

3. 合格评定

(1) 熟悉认证、认可的概念；

(2) 熟悉我国认证的类别和基本模式；

(3) 熟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

(4) 了解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4. 标准与专利

(1) 掌握我国处理标准中专利问题的相关规定；

(2) 掌握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相关规定；

(3) 熟悉标准与专利的区别；

(4) 熟悉标准与专利结合的原因；

(5) 了解跨国公司的专利标准战略。

5. 标准与国际贸易

(1) 熟悉标准化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 熟悉《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

(3) 了解《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的主要内容；

(4) 了解《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的主要内容；

(5) 了解我国加入WTO有关标准化工作内容。

六、参考资料（以考试内容中出现的顺序排序）

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2	GB/T 12366—2009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3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4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5	GB/T 35778—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6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7	GB/T 15497—2017	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8	GB/T 15498—2017	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9	GB/T 19273—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10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11	GB/T 13017—2018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12	GB/T 24421.1—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13	GB/T 24421.2—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14	GB/T 24421.3—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写

15	GB/T 24421.4—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16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17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18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9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0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法律法规及规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1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1997.08.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本）	2018.01.01
3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0.08.24
4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20.06.01
5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0.08.24
6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020.03.01
7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2019.01.09
8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08.24
9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1.02.26
10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2001.12.04
1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0.10.23
12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	2015.05.01
1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07.15
1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	2009.05.21
15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2008.02.01
16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2018.04.26
17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10.01
18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2015.08.2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11.29
20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2014.01.01
21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	
22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書籍			
序号	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1	标准化知识与实务（第2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年
2	标准化文件的起草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年